



## 张家港保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 年度工作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张家港保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了审计监督职责。现对审计委员会 2018 年度工作报告如下：

####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因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9 日、2018 年 11 月 8 日分别召开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唐勇先生、高福兴先生、周锋先生、陈保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于北方女士、徐国辉先生、惠彦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8 年 11 月 8 日召开，会议选举独立董事于北方女士、独立董事徐国辉先生及董事周锋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成员，其中于北方女士担任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于北方女士、独立董事徐国辉先生及董事邓永清先生组成，其中于北方女士担任召集人。

#### 二、审计委员会 2018 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 1、定期会议

报告期内，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



则，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 2018 年内的各项定期报告均做了大量的调查和审核工作。

定期报告内容	披露时间	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	2018 年 3 月 27 日	审计委员会分别于 2018 年 1 月 25 日、2018 年 2 月 14 日召开了关于 2017 年年度报告的沟通会议。
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18 年 4 月 21 日	审计委员会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对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
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	2018 年 8 月 21 日	审计委员会于 2018 年 8 月 17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对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
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	2018 年 10 月 30 日	审计委员会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上对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

## 2、临时会议

临时会议内容	披露时间	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8 年 12 月 13 日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关联交易的审核意见

## 三、审计委员会相关工作履职情况

### 1、201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相关工作

针对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在年审会计师进场前，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公司管理层召开了年度审计工作沟通会，听取了公司经营情况、财务情况、内部控制等情况的介绍，就审计工作小组的成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以及 2018 年度的审计重点，年度审计时间安排等事项进行沟通。在年度审计过程中，关注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表的编制情况，召开会议听取年审会计师关于年度审计情况的汇



报，督促年审会计师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完成后，审核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2、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情况

2018年度，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及内控审计工作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建议公司继续聘请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

## 3、对公司内控制度建设的监督及评估工作指导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 4、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2018年度，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报告，认为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制度基本健全，内审工作能够有效开展，能够就内审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内部控制和各项制度的持续改进和有效执行。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成员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



相关规定，勤勉尽责，切实有效地监督上市公司的外部审计，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促进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报告。

张家港保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年3月18日

（此页无正文，以下是张家港保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2018 年度工作报告的签名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签字确认：

于北方：\_\_\_\_\_

徐国辉：\_\_\_\_\_

周 锋：\_\_\_\_\_



（此页无正文，以下是张家港保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2018 年度工作报告的签名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签字确认：

于北方：\_\_\_\_\_

徐国辉：

周 锋：\_\_\_\_\_